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 1998 年的工作)

报告员: 法伊萨勒·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一章和第二章

目录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3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1-103	4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4	4
B.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5-17	8
C. 工作安排.....	18-23	8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4-31	8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2-41	10
F. 审议其他事项.....	42-63	13

* 本文件载列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第一章和第二章。报告其他各章已分别以 A/53/23 (Part II 至 VII) 号文件印发。全份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3/23) 印发。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42-44	13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5-46	13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7-48	13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9-51	14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2	14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3-56	15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7	15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58	15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9	15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60-61	15
11. 其他问题.....	62-63	16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64-74	16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4	16
2. 人权委员会.....	65-66	16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7	16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68-69	17
5. 非洲统一组织.....	70	17
6. 加勒比共同体.....	71	17
7. 南太平洋论坛.....	72	17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3	17
9. 非政府组织.....	74	17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75-77	17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5-76	17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7	18
I. 审查工作.....	78-84	18
J. 今后的工作.....	85-101	18
K. 1997年会议结束.....	102-103	21
附件: 1998年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22
二.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10	27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8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1998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1998 年 9 月 8 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 (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 (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 (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 (XVI)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在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A/46/634/Rev.1 和 Corr.1)建议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应:

- (a) 定期编写分析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报告;
-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该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³通过了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下列各点:

“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7 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98 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⁴

“.....

“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活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12.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 13. 还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工作;”。

9.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就个别领土或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通过了八项其他决议、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和三项决定,以及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其他决议,据此大会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交付给特别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西撒哈拉	52/75	1997年12月10日
新喀里多尼亚	52/76	1997年12月10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52/77 A 和 B	1997年12月10日

协商一致意见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52/419	1997年12月10日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东帝汶	52/402	1997年9月19日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2/409	1997年11月10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项目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2/71	1997年12月10日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2/72	1997年12月10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2/73	1997年12月10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2/74	1997年12月10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52/79	1997年12月10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问题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52/417	1997年12月10日

10.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52/402号决定)。

11. 1997年11月10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2/409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70)。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截至1998年1月1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5个成员国组成:

安提瓜和巴达	伊拉克
玻利维亚	马里
智利	巴布亚新几亚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刚果	圣卢西亚
科特迪瓦	塞拉利昂
古巴	阿拉伯叙利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斐济	突尼斯
格林纳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出席特别委员会1998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9/INF/36和A/AC.109/INF.36/Add.1文件。

14. 1998年8月14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A/AC.109/2133),通知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和成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定退出委员会,从1998年8月14日生效。

B.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6 日开幕式(第 1484 次会议)上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SR.1484)。

16.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副主席: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

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马里)

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代表乌图拉·乌图奥克·萨马纳先生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离任后,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届会期间担任代理主席。

C. 工作安排

18. 1998 年 2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84 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其前一届会议的安排,即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取代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9. 特别委员会通过主席的上述建议,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A/AC.109/L.1871,第 2 和 3 段)。

20. 关于工作安排的发言情况如下: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主席、印度尼西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代表;7 月 1 日和 13 日第 1489 和 1496 次会议,代理主席(见 A/AC.109/SR.1484,1489 和 1496)。

21. 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第 1487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2. 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 1488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巴西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特别委员会对东帝汶问题的讨论。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3. 在 1998 年 7 月 6 日第 1492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4.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5. 1997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7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4 月 20 日,第 1485 次会议;5 月 22 日,第 1486 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6 月 29 日至 7 月 13 日,第 1487 次至 1496 次会议;8 月 10 日至 12 日,第 1497 次至 1500 次会议。

26. 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下列决定如下:

问 题	会 议	决 定
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问题	1487、1499	A/53/23 (Part II) 第四章,第 9 段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469、1470	A/53/23 (Part IV),第八章,第 7 段
特别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497-1498	A/52/23 (Part I) 第一章,第 41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1493-1496	A/53/23 (Part VI),第十章,第 9 段
关岛	1493-1496	A/53/23 (Part VIII),第十二章,第 9 段
托克劳	1495	A/53/23 (Part VII) 第十章,第 9 段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	1495	A/53/23 (Part III),第五章,第 8 段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495	A/53/23 (Part III),第六章,第 7 段
直布罗陀	1487	A/53/23 (Part V),第九章,第 19 段
东帝汶	1488-1491	A/53/23 (Part V),第九章,第 14 段
新喀里多尼亚	1493、1495、1496	A/53/23 (Part V),第九章,第 33 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492	A/53/23 (Part IX),第十三章,第 14

问 题	会 议	决 定
西撒哈拉	1488	段 A/53/23 (Part V), 第九章, 第 32 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00	段 A/53/23 (Part IV), 第七章, 第 11 段

2. 附属机构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

27.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 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其前一届会议的安排, 即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取代其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共举行了 4 次会议。

29. 代理主席在 7 月 13 日第 1496 次会议上提请成员注意载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 13/18 号备忘录的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的报告草稿。在同一次会议上, 在智利、古巴、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后,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的稍后阶段处理该报告草稿。

30. 代理主席在 8 月 11 日第 1499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886)以及代理主席提交的文件(同上, 附件)。

31.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报告(A/AC.109/L.1886)。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2.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71), 因而决定将根据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 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的报告⁵中曾说明, 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 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作为其 1998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 大会在第 52/178 号决议第 5 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1998 年工作方案在内。

33. 特别委员会在 8 月 11 日第 1499 次会议上, 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但得遵照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A/AC.109/L.1886)。

特别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⁶

34.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 (A/AC.109/L.1871), 因而決定酌情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 1991 年 8 月 15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 並在其全體會議上審議。

35. 主席在 1998 年 8 月 10 和 11 日第 1497 和 1498 次會議上提請注意從若干組織收到的一些來文, 其中希望在特別委員會審議波多黎各問題時發言。特別委員會在同一次會議上同意接受這些要求, 並在第 1497 和 1498 次會議上聽取了下列有關組織代表的發言 (見 A/AC.109/SR.1497-1498);

第 1497 次會議

Manuel Fermin Arraiza 先生, 波多黎各法学院

Eunice Santana 牧师代表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

Fernando Marin-Garcia 先生, 波多黎各独立党

Juan Mari Bras 先生, 独立运动共同事业组织

Jorge Farinacci 先生, 社会主义阵线

Erasto Zayas Nuñez 先生, 代表波多黎各全国总互济会

Carlos Vizcarrondo Irizarry 先生, 人民民主党和波多黎各自治委员会

Juan Carlos Lizardi 先生, Lulac 全国青年会

Ramón Luis Crespi Marrero 先生, 农民争取国家地位组织

Miriam Santiago 女士, Agricultores 争取国家地位教育工作者组织

Luis Vega Ramos 先生, PROBLA

Marisol Corretjer Ruiz 女士, 波多黎各民族主义党

Alberto Lozada-Colon 先生, 代表争取国家地位联盟国际委员会

Vanessa Ramos 女士, 美洲法律工作者协会

Julio A. Muriente Pérez 先生, 波多黎各新独立运动

John Ward Llambias 先生, 代表波多黎各民主行动基金会

Jennifer González-Colón 女士, 给波多黎各一次机会组织。

第 1498 次會議

Olga Rodriguez 女士, 代表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委员会

Hydee Rivera 女士, 联合国政治活动家组织

Wilfredo Santiago-Valiente 先生, 合众国地位拥护者组织

Wilma B. Reverón Collazo 女士,

Hostosiano 全国议会

Fernando Escabi 先生, 圣塞巴斯蒂安大学学生波多黎各人争取国家地位组织

Rosa Rivera Santos Cidreños 争取自决组织

Lolita Lebrón 夫人, 代表我们祖国波多黎各组织

Ana M. López 女士, 波多黎各释放政治犯和战俘全国委员会

Elsie Valdés de Lizardi 女士, 拉丁美洲公民联合协会

Nilda Rexach 女士, 全国促进波多黎各文化组织

J.M. Rivera-Arvelo 先生, 波多黎各争取美国国家地位组织

Eliezar Valentín-Castañon 牧师, 代表基督教卫理公会教区联合会和教会理事会

36. 古巴代表在第 1497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85。

37. 在第 1498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发了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投票前发言, 解释投票理由。中国和玻利维亚代表也发了言(见 A/AC.109/SR.1498)。

38. 代理主席发言后(见 A/AC.109/SR.1498), 特别委员会以 10 票对零票, 16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885(见第 41 段)。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玻利维亚、中国、古巴、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 玻利维亚、伊拉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在投票后发言, 解释投票理由(见 A/AC.109/SR.1498)。

40. 代理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作了进一步发言(见 A/AC.109/SR.1498)。

41.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上通过了此项决议(A/AC.109/2131), 全文如下:

1991 年 8 月 15 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998 年 8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8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

“铭记着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 1998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周年的日子,

* 科特迪瓦代表通知特别委员会说, 如果投票时他在场的话, 他会投赞成票。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意见的陈述和证词,

“考虑了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关于波多黎各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系的讨论情况,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 年代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并考虑到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就波多黎各问题通过的 16 项决议和决定,

“认识到波多黎各人民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具有明确的民族特性,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表示委员会希望,而且也是国际社会的希望,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将承担责任,加快允许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3. 请报告员明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小领土的事项

42.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71),因此决定把题为“有关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

43. 特别委员会在作出这些决定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 52/78 号决议第 11(c)段的规定,其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4.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的各方面情况(见本报告第十至十二章,A/53/23 (Parts VI 至 VIII))。

2.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45.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71),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问题。

46. 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该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7.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871),决定酌情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48. 关于其 1999 年工作方案,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7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

号决议第 6 段和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第 1497 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 1999 年可能收到的上述有关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L.1886)。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9.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决定酌情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特别委员会这样做是因为知道已采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其中多项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先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采取主动行动。

50.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传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的需求,为本组织节省了相当多的费用。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51. 特别委员会在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和广泛举行磋商会,因此能够大大地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顾及其在 1998 年的可能工作量,考虑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 月/3 月	视需要而定
6 月/7 月	至多 30 次会议(每星期 6 至 8 次会议)

(b) 主席团

2 月/7 月	20 次会议
---------	--------

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1999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发展情况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设法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L.1886)。

5. 文件管制和限制

52.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和限制问题并注意到,这一年期间,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取代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作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L.1886)。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53.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本报告第九和第十一章(A/53/23 (Parts V 和 VII))。

54. 法国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时参与其工作(见本报告 A/53/23 (Part V)第九章,第 24 段)。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未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⁷ 在 1996 年 11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及 1997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同特别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结果导致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一项关于小领土的第 51/224 和 52/77 号综合决议,这两个管理国表示愿就该问题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见 A/51/PV.83、A/51/PV.94 和 A/52/PV.69)。

56. 在相关事项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9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的决议草案 A/AC.109/L.1884。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A/AC.109/2130)中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 1994 年 7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视察团。它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本报告 A/53/23 (Part II)第四章,第 9 段)。

7.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7.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问题,并决定按照《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的规定,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准则,酌情再加以修订(见 A/AC.109/L.1886)。

8. 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58. 关于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资料载于本报告(A/53/23(Part II))第三章第 7 至第 11 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9.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98 次会议决定向大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按照其 1998 年 2 月 6 日的决定,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既定惯例,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应为 1999 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A/AC.109/L.1886)。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60.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871),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 1997 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五十二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⁸

61.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496 次会议决定授权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1. 其他问题

62. 特别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通过主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决定在审查具体领土状况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870,第 10 和 11 段)里开列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

63. 这项决定在全体会议审议具体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进行的审议方面以及按照大会第 52/173 号决议第 17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进行了协商,以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特别委员会代表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见 A/53/23 (Part IV))。

2. 人权委员会

65.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涉及下列两个问题的工作: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统治的人民的权利,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6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下列各项决议: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1998/5)、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决议(1998/13)、关于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根据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宣言草案的决议(1998/14)、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1998/15)、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决议(1998/33)、关于发展权利的决议(1998/72);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第 1998/28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⁹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¹⁰ 它还进一步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1、52/102、52/103、52/104、52/105、52/113、52/123、52/131、52/136 和 52/148 号决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67.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另见下文第 75 和第 76 段)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68.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见 A/53/23 (Part IV))。

69. 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七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见 A/53/23 (Part IV、VI 和 VII))。

5. 非洲统一组织

70.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决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

6. 加勒比共同体

71.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决定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密切地注意加勒比共同体的工作。

7. 南太平洋论坛

72. 特别委员会在这一年里继续密切注意南太平洋论坛关于南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工作。

8. 不结盟国家运动

73.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卡塔尔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长级会议和 199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

9. 非政府组织

7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2/78 和第 52/7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109/2119 和 2121)和本报告(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35 段;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7.22 和 31 段;第八部分第十二章第 5 段)。细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三章(见 A/53/23 (Part II))。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5.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第 148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决定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 1998 年会议议程,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76.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的有关事态发展(见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77.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行动十年的规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¹

I. 审查工作

78.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从 1991 年开始的改革程序,改进了其一系列方式、方法和程序,在 1998 年仍继续这项工作。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将一些决议加以精简和综合。关于编写综合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与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及与非自治领土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合并为三个决议(A/AC.109/2124,A/AC.109/2128 和 A/AC.109/2129)((见本报告(A/53/23(Parts VI-VIII))第十章(决议 A 和 B,第 9 段)第十一章(第 9 段)和第十二章(第 9 段))。

79.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其关于派遣特派团前往非自治领土问题的决议(A/AC.109/2130)、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决议(A/AC.109/2123)、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A/AC.109/2125)、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决议(A/AC.109/2132)的决议以及关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A/AC.109/2126)。

80.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于 1998 年 6 月在斐济楠迪举行了一次区域讨论会。

81. 根据大会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找适当的方法,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82.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2120),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此采取行动(见本报告 A/53/23(Part II)第二章)。

83.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 1991 年 8 月 15 日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各有关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并通过关于此事的决议(A/AC.109/2131)。该决议载于本报告第 41 段。

84.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到了最低程度,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J. 今后的工作

85. 特别委员会打算依照大会自 1961 年起赋予它的任务,并遵照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在 1998 年继续努力,按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迅速和无条件地杜绝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

86. 鉴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后意义重大,特别委员会将审慎审查自己的工作,评价其活动的效果及可加改进的领域。

87. 为了便于商讨打算以何种方式进行该项评价,并根据本届会议期间各代表的一般讨论结果和评论,代理主席提出一份不损及任何代表团的立场的文件,并附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AC.109/L.1886)。

88.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领土的所有事态发展,并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打算改善及加强其与各管理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89.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就实现《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确定的目标所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特别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审议应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9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46/181 号决议通过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赋予的责任。在这方面所要进行的活动,包括特别委员会将于 1999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研讨会,各非自治领土代表都将出席。

91.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征求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在这方面,为实施大会的决议要求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邀请联合国视察团前往他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以前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重视派遣视察团的工作,以此作为充分收集各领土情况以及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资料的手段。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要求各管理国在这个问题上给予充分合作。

92.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关注占所余非自治领土绝大多数的小岛屿领土的具体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岛屿领土更由于很多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域偏远、地理位置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商业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当地技术力量薄弱、获取淡水供应问题很严重、十分依赖进口商品、商品种类少、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口外流、特别是具有高级技能的人口外流、管理人员短缺以及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平衡地发展,增加对经济所有部门发展的援助,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特别委员会还认为,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其他问题、例如环境问题、例如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及海滩和海岸侵蚀和旱灾问题;寻求各种方式和途径以打击贩毒、洗钱以及其他非法和犯罪活动;非法开发领土海洋资源以及需要利用这些资源造福这些领土人民的问题应当继续是委员会关注的焦点。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将继续考虑特别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所举办的区域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1040 和 Corr.1、A/AC.109/1043、A/AC.109/1114、A/AC.109/1159、A/AC.109/2030、A/AC.109/2058 和 A/AC.109/2089)。

93.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审查国际组织在执行大会有关决议方面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和联系。特别委员会还将遵守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大会、经社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定在 1998 年以及将于 1999 年进行的协调的结果。此外,特别委员会将同诸如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太平洋论坛、特别是目前绝大多数非自治领土所在的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等区域组织的秘书长和高级官

员保持密切联系。其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援助这些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

94.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即促使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够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好处。这种参与将成为促进这领土的人民的进步、使它们能够提高其生活水平和实现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的一个有效途径。

95.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与欧洲联盟就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达成的协议(A/AC.109/2125),继续与有关各国合作,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得到保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研究在这些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各国进行合作。

96. 考虑到对西撒哈拉的任务以及对确保执行大会关于所有非自治领土的第1514(XV)号决议方面承担的主要职责,并根据1991年8月23日第1397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可能在西撒哈拉举行公民投票期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97. 考虑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自1990年以来举办的讨论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审议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这些领土的代表更多更好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98.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历年的经验以及1999年的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1998年会议暂定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99.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散播非殖民化资料、作为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的的手段,是很重要的。因此,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和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的庆祝活动,散播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及各非自治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和无条件地杜绝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

100.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拟议的1999年任务。特别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与管理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和欧洲联盟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分别达成了关于小领土的合并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和其他活动的决议草案的协议。委员会打算继续展开这些协商,并希望能把协商变为正式合作。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与之合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他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10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划拨足够充分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1999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1997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1998 年和 1999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妨碍大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理解是,如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款额外需要较多经费的话,追加经费提案需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对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K. 1997 年会议结束

102. 1998 年 7 月 13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6 次会议决定按惯例和程序授权报告员编写特别委员会报告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03. 在 1998 年 8 月 12 日的第 1500 次会议上,代理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见 A/AC.109/SR.1500)。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增编,A/5238 号文件。
- ²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新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1/2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
- ⁴ 同上,第一章,J 节。
- ⁵ 同上,第一章,第 105 段。
- ⁶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6/23),第一章,第 56 段。
- ⁷ 未参加的理由,见 A/47/86 号文件、A/42/651 号文件附件,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2/23),第一章,第 62 和 63 段。
- ⁹ E/CN.4/1997/2-E/CN.4/Sub.2/1997/50 和 E/CN.4/1998/88。
- ¹⁰ E/CN.4/1998/58。
- ¹¹ A/52/528。

附件

1998年特别委员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109/INF/36 和 Add.1	代表团名单	1998年6月25日
		1998年7月9日
A/AC.109/2101 和 Corr.1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1998年 6月6日至18日在斐济楠迪举 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 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平洋区 域讨论会:准则和程序	1998年5月5日 1998年5月13日
A/AC.109/2102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98年5月1日
A/AC.109/2103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98年5月1日
A/AC.109/2104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98年5月4日
A/AC.109/2105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 件)	1998年6月1日
A/AC.109/2106	安提瓜(工作文件)	1998年6月1日
A/AC.109/2107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98年5月19日
A/AC.109/2108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98年5月12日
A/AC.109/2109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98年6月1日
A/AC.109/2110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98年6月1日
A/AC.109/2111 和 Add.1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98年6月1日 1998年6月30日
A/AC.109/2112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98年6月3日
A/AC.109/2113	关岛(工作文件)	1998年6月1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114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1998年6月3日
A/AC.109/2115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98年6月1日
A/AC.109/2116	托克劳(工作文件)	1998年6月2日
A/AC.109/2117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98年6月1日
A/AC.109/2118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98年6月1日
A/AC.109/2119	1997年5月至1998年6月期间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新闻部的 报告	1998年6月24日
A/AC.109/2120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1998年6 月29日特别委员会第1487次会 议通过的决议	1998年6月29日
A/AC.109/2121	1998年6月6日至18日在斐济 楠迪举行的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 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 平洋区域讨论会	1998年6月18日
A/AC.109/212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98年7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年7月9日
A/AC.109/212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998年7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3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年9月17日
A/AC.109/2124	托克劳问题:1998年7月10日特 别委员会第1495次会议通过的 决议	1998年7月20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12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及其他活动:1998年7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49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年7月20日
A/AC.109/2126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1998年7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49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年7月20日
A/AC.109/2127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1998年7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49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年7月20日
A/AC.109/2128	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1998年7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49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年7月22日
A/AC.109/2129	关岛问题:1998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49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年8月17日
A/AC.109/2130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1998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49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年8月17日
A/AC.109/2131	1991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1998年8月	1998年8月17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498 次会议 通过的决议	
A/AC.109/213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98 年 8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50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8 年 8 月 17 日
A/AC.109/2133	1998 年 8 月 14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信	1998 年 8 月 19 日
限量分发的文件		
A/AC.109/L.1870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98 年 1 月 30 日
A/AC.109/L.1871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98 年 1 月 30 日
A/AC.109/L.187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6 月 25 日
A/AC.109/L.187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6 月 25 日
A/AC.109/L.187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6 月 30 日
A/AC.109/L.1875 和 Rev.1	托克劳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 年 7 月 7 日 1998 年 7 月 8 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A/AC.109/L.1876 和 Rev.1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及其他活动: 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年7月8日 1998年7月9日
A/AC.109/L.1877	殖民国家在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代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98年7月8日
A/AC.109/L.1878 和 Rev.1 和 Rev.1*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年7月9日 1998年7月13日 1998年7月13日
A/AC.109/L.1879	非自治领土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代理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1998年7月13日
A/AC.109/L.188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代理主席的报告	1998年8月5日
A/AC.109/L.188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代理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年8月5日
A/AC.109/L.1882 和 Add.1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代理主席的报告	1998年8月7日 1998年8月12日
A/AC.109/L.1883	关岛问题: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	1998年8月5日

文件编号	标题	日期
	的决议草案	
A/AC.109/L.1884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代理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8年8月11日
A/AC.109/L.1885	1991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关 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古巴提出的 决议草案	1998年8月7日
A/AC.109/L.1886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8年8月11日

第二章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 1991年12月19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6/181号决议及载于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A/46/634/Rev.1和Corr.1)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无殖民主义世界”的《行动计划》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领导人、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特别委员会1998年2月6日第1484次会议考虑到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871),决定酌情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不限成员名额主席团及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3. 特别委员会1998年4月30日第1485次会议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7月10日第1499次会议审议了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4. 1998年5月5日印发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议事规则(A/AC.109/2101)。5月13日印发上述文件的更正。

5. 在1998年7月10日第14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提请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案(见A/AC.109/SR.1495)。

6. 在同次会议上,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报告员介绍了讨论会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随后作为A/AC.109/2121号文件分发),内载该组织的详细情况和1998年6月16日至18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讨论会会议记录以及讨论会的讨论题目和讨论摘要及参加者名单。讨论会报告员发言时提出下列建议:

(a) 以适当筹备时间筹办委员会,应尽早与有兴趣担任讨论会东道国的国家协商;

(b) 提请特别委员会审议拟议的被邀者名单,应有资料说明个人及组织情况;特别委员会核准获得资助和没有获得资助的被邀者名单时,主席应能灵活变通行事,以便一个组织的一名获得资助的专家或代表无法参加讨论会时,可视情况需要,以资金资助另一名业经核准参加的被邀者;

(c) 讨论会的议程不大明确、所涉范围甚广;应要求编写报告(讨论文件)的专家适当论述议程的主题,而不仅是要他们自作选择,因为这样会造成几个专家同时论述同一个题目,而其他题目无人处理的情况;

(d) 除了请参加者在讨论会开始以前编写并提出报告全文之外,应要求他们以一页的篇幅摘述其报告内容和建议;

(e) 讨论会的会议日程应提早确定,以便作报告的人知道何时作报告和有多少时间讨论每个项目;当然此事应当灵活处理,程序简单对工作规划会有帮助,这样特别委员会无须等到讨论会开始时才取得发言人名单;

(f) 斐济讨论会上的提问和解答特别有助于促进公开和坦率的讨论;报告发表后,这种做法应予保留;

(g) 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内容应予增订,以反映过去几年筹办和主持讨论会时所取得的经验。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报告员所拟订的建议(见 A/AC.109/SR.1495)。

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于代理主席提出建议(见 A/AC.109/SR.1495)后决定审议报告草案英文本。

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决定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见 A/AC.109/SR.1495)。

10. 1998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499次会议审议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因此决定于1999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请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在执行与《行动计划》有关的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见 A/AC.109/L.1886)。